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 6 号

《呈贡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呈贡新区管委会暨县政府第十二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实施。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呈贡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0〕16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单位，包括区本级、街道、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重点是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包括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的其他资金支出。

第五条 按照“统一组织、分部门实施、先易后难、由点

及面”的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为重点，采取项目单位自行评价、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评价、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推进。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原则：

（一）统一管理的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由区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应积极予以配合。

（二）客观公正的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实事求是的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从评价对象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

（四）科学规范的原则。绩效评价应以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为出发点，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准确地确定评价结果。

（五）依法依规的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坚持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制度等为依据，支出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评价。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

（三）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规范。

（四）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责和绩效目标。

（五）政府或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申报的部门预算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文件。

（七）部门申报的项目预算论证材料和项目验收报告。

（八）政府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和部门年度收支决算报告。

（九）国家审计部门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

（十）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财政支出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

（三）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

（四）为完成绩效目标而采取的加强管理的制度、措施等。

（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

（一）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二）成本效益法。又称投入产出法。通过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三）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

（四）历史比较法。通过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支出绩效。

（五）横向评价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

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

（六）专家评价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

（七）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绩效。

（八）询问调查法。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支出绩效。

（九）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单位确定的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机密的，由财政部门会同保密部门组织评价。

第十二条 实施绩效评价可采取一种评价方法，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按实施阶段的不同，可分为预算申报（事前）评价、实施过程（事中）评价和完成结果（事后）评价三种类型。预算申报（事前）评价是指对项目资金申报情况的评价；实施过程（事中）评价是指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执行情况的评价；完成结果（事后）评价是指项目支出完成后的总体评价。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对跨年

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支出预期与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的载体。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以评价对象和相关规定及内容为基础，考虑系统性、重要性等多种因素，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即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被评价部门或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有直接的关系。

（二）可比性原则。即对具有相似目的的工作要设定共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保证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三）重要性原则。即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要选择设定具有代表性、能反映评价目的和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四）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即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要考虑现实工作条件和实施评价的可操作性，要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反映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资产配置和使用的效益与效率情况等完成程度指标。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部门或行业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或行业的指标。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价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业务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程度、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效益等；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与使用等。

第十八条 具体指标由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或受托中介机构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章 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预算部门年初申报预算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四）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五）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

（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同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一并批复，作为预算部门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主要有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组织评价、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和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评价。

（一）项目单位自评

部门预算安排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支出或区政府确定需要绩效评价的支出及其他需要实施评价的财政性资金支出，均应开展自评。

（二）主管部门组织评价

1. 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对所属项目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2. 主管部门对所属项目单位开展的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检查）面不低于所属项目单位开展自评项目数的 50%。

（三）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1. 财政部门在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对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专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 300 万元以下的支出项目，财政部门可根据资金监管需要安排评价。

2. 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检查）面不低于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数的 20%。

（四）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的专业性和特殊性，财政部门可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评价的要求。

（一）评价报告：是指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需完成的评价分析报告。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财政性资金自评报告；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基本概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情况、自评结论、问题与建议、评价人员等；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在进行自评时，重点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机构及其委托。

（一）评价机构

1. 由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内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组。
2. 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组。
3. 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评价机构的委托

1. 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原则上应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价，委托中介机构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参与财政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2.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的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可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价，也可自行组织实施。

3. 评价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业务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参与评价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评价，不得在规定的程序之外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和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八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项目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成本；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六章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工作程序分为前期准备、实施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第三十条 前期准备阶段。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

（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对象确定后，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等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和审核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对于确定的绩效评价对象，在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前，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主管部门向项目单位（财政部门向主管部门）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内容包括评价目的、任务、依据、评价机构、评价时间、需提供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等。

（四）组织绩效评价调研。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参与，会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到被评价主管部门开展评价调研，拟定具体评价实施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相关项目单位参与，

会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开展评价调研，拟定具体评价实施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

（五）拟定绩效评价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目的、内容、任务、依据、组织分工、实施步骤和评价方法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实施评价阶段。

（一）资料审核。评价工作组应对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现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或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凭《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绩效评价单位开展评价工作，进行实地考察、询问、收集数据和资料，检查核实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综合评价。社会中介机构在实地考察、询问、收集数据和资料、调查了解情况基础上，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第三十二条 撰写报告阶段。

（一）撰写报告和提交。受托社会中介机构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工作组，经审定后，将评价结果通知被评价主管部门或项目

单位。

（二）归档存查。评价工作结束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评价报告、评价文书、评价底稿、评价通知书和实施方案等资料整理归档存查。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应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整改落实。被评价单位要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落实，在收到《关于绩效评价结果送达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核定部门预算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和预算的执行、分析、管理的基础资料。对于绩效优良的项目单位，在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于无正当理由没有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绩效差劣的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在安排预算时应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信息共享。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评价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列入社会中介机构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财政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绩效评价结果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使政府公共支出更加科学、透明、民主，逐步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评价监督”的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执行。